关于增加齐商银行及广州银行为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分别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商银行”）以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管理人决定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增加齐商银行及广州银行作为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弘利债券”）的代理推广机构。

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在齐商银行及广州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弘利债券的开户、参与和退出业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